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722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07 被 告 古若好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  
09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724元自民國  
12 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8 法 官 沈易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21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2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5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8 書記官 吳婕歆